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情况

汽车经销服务、房产开发、国际贸易、实业、金融等业务的各主要单元，包括公司总部及汽车经销服务业务板块、地产开发业务板块、国际贸易业务板块、机电实业业务板块和期货投资租赁业务板块等 151 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0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01%。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

公司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反舞弊机制、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事项和业务开展了评价。

业务流程层面内部控制针对投资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存货管理、房产开发管理、期货业务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结账及报告、税务管理、薪酬管理等主要业务和事项开展了评价。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期货业务 IT 管理、房产开发招标管理、金融业务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取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公司总资产 2% 或税前利润 5% 的较小值作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该标准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以重大缺陷标准的 20% 作为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标准；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高于重要缺陷标准，但低于重大

缺陷标准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低于重要缺陷标准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存在下列领域的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监督职能；公司财务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由于没能及时发现错误而需进行重大事后调整，导致公司对财务报告进行重述。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如存在下列控制领域的缺陷，应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取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公司总资产 2% 或税前利润 5% 的较小值作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该标准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以重大缺陷标准的 20% 作为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标准；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造成的损失金额高于重要缺陷标准，但低于重大缺陷标准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造成的损失金额低于重要缺陷标准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

响重大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签名）：

洪友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